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四)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

(五)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21 頁~第 23 頁及第 25 頁~第 30 頁。

(六)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

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八)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 110%(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九) 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淨值組成可至本公司官網(https://www.tsit.com.tw/)查詢。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十) 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十一) 本基金投資「中小型公司」係指實收資本額於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公司，亦可能持有實收資本額小、但市值較大之成分股。

(十二) 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台新投信: https://www.tsit.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刊印

封裡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電話：(02)2501-3838 網址：https://www.tsit.com.tw/ 發言人：葉柱均　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group@tsit.com.tw
保管機構	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電話：(02)6618-8166 網址：https://www.sunnybank.com.tw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海外顧問機構	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無
保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靜婷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信用評等機構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均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www.tsit.com.tw)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 經理公司**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group@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4
壹、基金簡介 4
貳、基金性質 13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肆、基金投資 18
伍、投資風險揭露 25
陸、收益分配 30
柒、申購受益憑證 30
捌、買回受益憑證 36
玖、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40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0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4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8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8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9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9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50
柒、基金之資產 5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2
拾參、收益分配 5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2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5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4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55
拾玖、基金之清算 56

貳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57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57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58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58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58
【經理公司概況】.....59
一、事業簡介.....59
二、事業組織.....6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70
四、營運情形.....72
五、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80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80
【上市前之銷售機構及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81
【特別應記載事項】.....81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83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84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85
【附錄四】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88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166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167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74
【附錄八】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77
【附錄九】基金運用狀況.....17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金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單位數限制。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募集金額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申購買回、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其中投資「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2、前述所稱「中小型公司」係指實收資本額於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公司，且經理公司應於每季度(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依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檢視之，如因增資等因素致使實收資本額超過八十億元者，經理人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規定之比例限制。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全之虞等市場因素。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四)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或期貨商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七)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 在特殊情況下，如台股加權指數反應重大利多出現連續數個交易日大漲，帶動個股幾乎全面漲停；或有大額申購，在無法配置足夠之精選個股之下，將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預計投資比重不超過10%，並遵守信託契約及法令有關投資上限規範。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簡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挑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上市或上櫃績優成長股為投資主軸，將透過嚴謹基本面與技術面分析，制定投資策略如下 ：

1. 從由上而下（Top-down）角度，包括國際地緣政治局勢，總體經濟，重大事件，再加上技術指標等數據，進行股市多空分析與判斷，決定持股成數以及評估風險是否避險策略。再從各項產業成長預估挑選具有高成長性，技術創新性，具有競爭力或政策轉變所帶來受惠產業等因子，來挑選產業配置與景氣循環股。
2. 佐以由下而上（Bottom-up）選股策略，在 Top-down 所挑選的產業中，評估公司競爭力佳，公司治理與 ESG 表現良好，獲利成長性高，市占率提升，受惠新技術或具有技術獨特性，高股息殖利率，轉機性等因素挑選個股形成投資組合。
3. 投研團隊同時考量總體經濟情況、政府政策方向與發展策略，再搭配流動性、評價面、技術面等市場指標，靈活操作，追求長、中、短期優秀績效的一致性與穩定性。

(二) 投資特色

1. 聚焦中小成長型產業與個股

   根據中小企業的成長利基，如實收資本額小，企業經營彈性大且靈活，營運較易具有高度成長性的機會，而本基金在擇股標的上篩選實收資本額於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公司，選擇各產業中的績優潛力股，配合景氣趨勢的轉換及參酌題材性類股的發揮，以期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
2. 投資組合資訊透明

   本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資訊透明度高，有助於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3. 交易方便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隨時進行買賣，或依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便利。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在臺灣股市，布局於國內具成長潛力之企業，而臺灣股市短期易受全球經濟趨勢影響，價格波動較大，故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且能承受臺灣股市波動風險及類股集中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二) 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基金投資組合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上市日(含當日)起：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三、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上市日(含當日)起：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開戶時應填開戶申請書，並檢送下列證件及經理公司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訊或文件供核驗：

1、客戶為本國人者

(1) 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以下文件，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或以函證方式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

A.本人聲明書；

B.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

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2、客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

(1) 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準用前款第(1)目但書規定。

(2) 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本公司應予拒絕：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一)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

(二)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八十日 (含) 後，經理公司應按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含ETF)收益分配及

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季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

3.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三十五個營業日(含)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

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於兩次配息期間內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另本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

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此公式可確認每次收益平準金可分配之上限，使收益平準金之使用具合理性，避免收益平準金過度使用之情形。

2、收益分配優先順序及配發原則：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配息來源將以股息收入為優先，搭配資本利得，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才會將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七）配息範例

假設分配前之月底資料如下：

項目	金額
基金帳戶	2,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4,579,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7,039,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4,691,000
淨資產價值	2,007,151,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100,000.00
淨值	20.05

經理公司得依收入之情況，決定可分配金額：

項目	金額
利息收入	3,5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66,9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6,500,000
收益平準金	100,000
本期費用	-1,000,000
可分配收益	2,600,000

*因已實現資本損益為負數，雖未實現資本損益為正數但尚未實現，故皆不能列入本期可分配收益。

*倘若利息收入扣除本期費用後全數分配，分配後之帳戶資料如下：

項目	台幣計價-分配型
基金帳戶	2,000,000,000

項目	台幣計價-分配型
已實現資本損益	-4,579,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7,039,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2,091,000
淨資產價值	2,004,551,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100,000.00
淨值	20.03

二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無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115年0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165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行政處理費。

6.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一「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 投資決策過程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運用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總體經濟及資金利率走勢研判，提出分析報告，並透過定期會議確立投資方向，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複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分析資料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複核後執行之。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人員核閱。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權責主管複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權責主管複核後執行之。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人員核閱。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沈建宏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經歷	1. 台新投信國內股票投資部主管 (2012/04~迄今) 2. 日盛證券自營處協理 (2009/07~2012/04) 3. 日盛投信基金管理部主管 (2008/08~2009/07) 4. 元大寶來投信基金經理人 (2007/01~2008/08)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三)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名稱：

姓名	期間
沈建宏	115/10/14~迄今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1. 基金名稱：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臺灣高股息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原：新光臺灣高股息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2)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百分之三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百分之一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3)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4)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 T 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 T+3 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上述(1)至(4)措施適用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或認購(售)權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9.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7.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1款及第15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本條第(一)項第7至第11款、第13至第16款及第19款至第21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二) 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三)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 經理公司除依前述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四)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記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五) 經理公司依前述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六) 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須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七)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二)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概況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四) 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地區。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保本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保本型基金。

(二)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1.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2.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3. 追蹤偏離度(TD)及追蹤誤差(TE)之內部控管作業方式及程序。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 傘型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傘型基金。

(四) 外幣計價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外幣計價基金。

(五)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無，本基金非屬於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六)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基金與績效指標對投資策略及特色之差異，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無，本基金無設定績效指標。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策略為聚焦於國內中小型產業與個股，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下列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各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惟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並無相關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主要風險在於為交易對手在交易後或交割時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可能因交易對手(國內券商)經營不善倒閉、未履行交割義務，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但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完全遵守政府法規規定，選擇信用良好交易對手並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二)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類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

之落實執行，而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控、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必須特別留意。惟仍將曝露於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二) 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1. **大量贖回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若遇眾多投資人同時贖回，致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需於短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或有延緩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2. **產業景氣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若有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3. **資訊揭露不對稱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無法取得該等受益憑證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導致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將延緩買回價金支付之時間。**

(三)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然對於非系統性風險已有相當程度之分散，但仍有系統性風險。

(四)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係指投資以期貨商品為標的之受益憑證，其具有多空操作及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易於短時間內產生極大的損失及利潤，導致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呈現巨幅波動。其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規範等風險。

(五) 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

1. **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之 ETF。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法規變更而禁止放空之規定、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踪誤差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2. **商品型 ETF：商品型 ETF 主要投資於商品原物料市場，追蹤所連結之商品報價或商品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除系統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其投資標的商品價格波動較為劇烈，故該類型基金的波動幅度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高，投資人必須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較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惟若市場下跌，亦可能需承受較大損失。**

(六)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之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在於其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導致大幅波動；台灣存託憑證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場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投資人蒐集相關資訊以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七) 投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且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係採跨市場配置策略，雖已減少投資策略及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但仍可能因市場系統性風險而造成資產價值波動風險。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十一、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

述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生損失之風險。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基金有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4.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三)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

陸、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止。
   (2)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申購價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成立之前(不含當日)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銷售價格。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申購基金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2) 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

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用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0.1%。

(註1)：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註2)：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4.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5.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

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2%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2%+【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於申購申請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或遇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所列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申請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之帳戶內。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 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 受益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2. 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參與證券商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各本基金資產。
3.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所訂之買回交易費率為0.4%，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買回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二)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中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格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2.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 (不含當日) ，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3.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 (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 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5.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有下列情事之一，始得為之：

1. 期貨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3.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4.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 依前述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 依前述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應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1) 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2%

   (2) 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2%+【(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3) 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款項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內，繳付予本基金。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玖、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六、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 管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型基金，故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上市日起：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為0.1%)**
	買回手續費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1%。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為 0.4%)**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行政處理費於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3. 除前述1、2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與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五)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六)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

(七) 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以中華民國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函及中華民國107年0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8.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

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se.com.tw/)

A.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D.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D.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E.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F.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G.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H.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J.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K.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L.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M.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N.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O.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P. 基金名稱之變更。

Q.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

R.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S.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T.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U.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W.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X.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3)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www.tsit.com.tw/)：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 通知方式：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 前述應公佈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本基金非指數型基金。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本基金無設定績效指標。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請詳見附錄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ETF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述第(一)、(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七）行政處理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期貨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五）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審查費、上市費及年費）；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八）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九）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二、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

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九、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清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六、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5 年 09 月 30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93 年 6 月~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110 年 9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110 年 9 月~114 年 11 月	10 元	7,680,419 股	76,804,190 元	盈餘轉增資
114 年 11 月~	10 元	53,368,000 股	533,680,000 元	合併發行新股
合計		136,502,964 股	1,365,029,640 元	

(三)營業項目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0 年 01 月 25 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0 年 01 月 25 日	台新恒生科技指數基金(原名稱: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110 年 08 月 04 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110 年 08 月 20 日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
110 年 09 月 27 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111 年 02 月 23 日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原名稱: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111 年 06 月 24 日	台新臺灣高股息基金(原名稱: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111 年 09 月 14 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 年 10 月 07 日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112 年 03 月 31 日	新光標普電動車 ETF 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2 年 05 月 01 日	台新全球多重資產基金(原名稱: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112 年 07 月 18 日	台新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2 年 10 月 30 日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112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113 年 04 月 10 日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 年 05 月 31 日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 年 07 月 16 日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 年 10 月 16 日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
113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基金
113 年 12 月 09 日	台新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原名稱: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114 年 01 月 13 日	台新 10 年期以上特選全球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4 年 05 月 02 日	台新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原名稱: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
114 年 05 月 19 日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台新全球傘型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114 年 08 月 18 日	台新全球龍頭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
114 年 12 月 16 日	台新臺灣優勢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
115 年 03 月 19 日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15 年 04 月 23 日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基金
115 年 08 月 20 日	台新全球 AI 電力基金

(五)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六)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15 年 09 月 30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任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01/0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0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04/0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07/0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0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變更日期	身份	原任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0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01/0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0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07/01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變更日期	身份	原任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106/01/0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01/0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0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0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0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07/0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9/01/0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10/10/29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112/01/0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3/0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0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08/0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09/0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03/15	董事	鄭貞茂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3/28	董事	-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4/11/24	董事	吳光雄	賴昭吟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變更日期	身份	原任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	林宜靜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	王世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燈城	劉燈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陳柏如	陳柏如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黃培直	劉熾原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監察人	-	郭立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5/09/01	董事	劉熾原	-	辭卸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15 年 09 月 30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0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暐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0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0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0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七）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 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八）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0 年 9 月 6 日增資 76,804,190 元。

台新投信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與新光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合併發行新股 533,680,000 元。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15 年 0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　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136,503	0	0	0	0	136,503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2.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65,029,64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5 年 09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6,502,964 股	100 %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止共 2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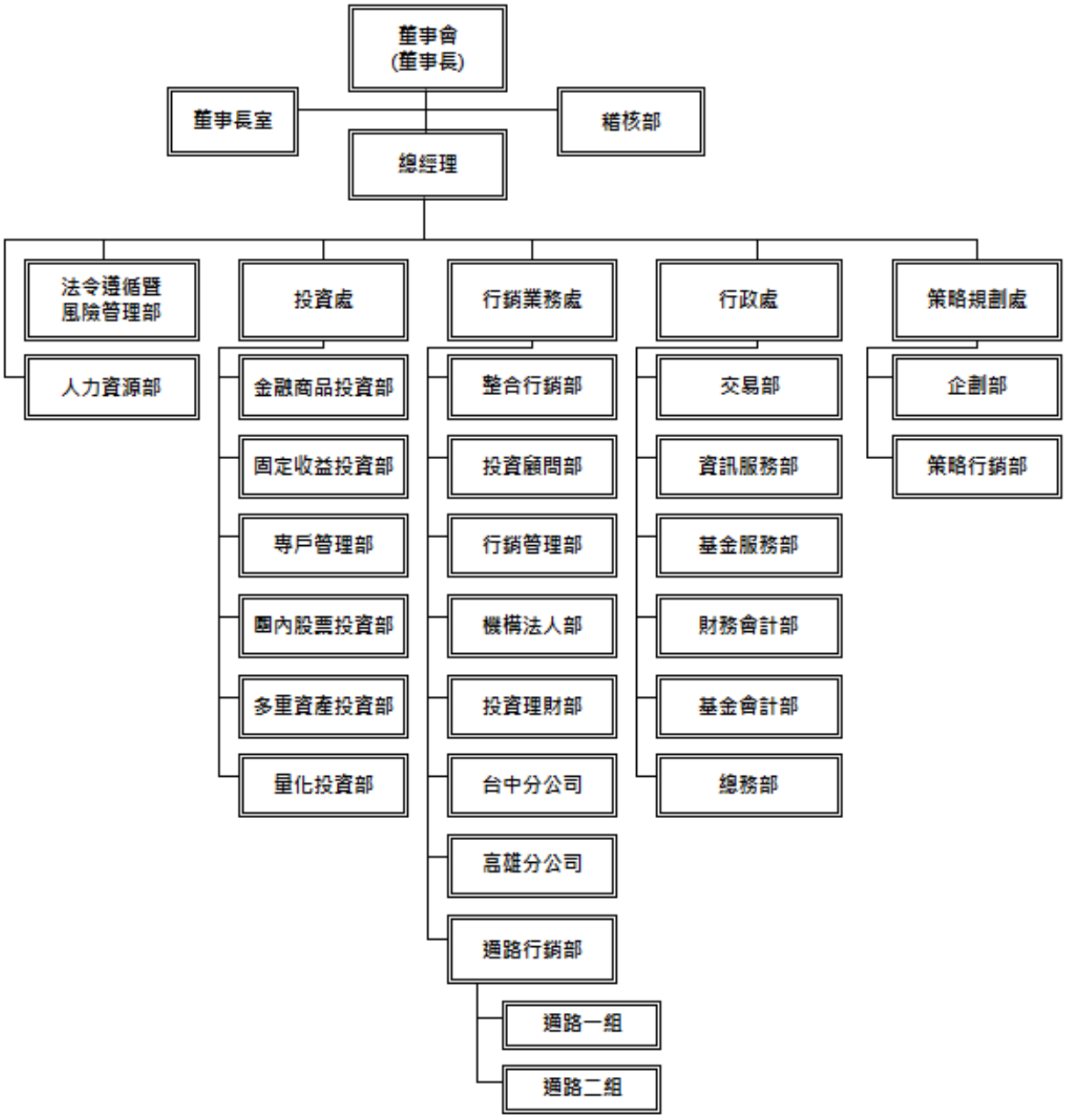

2.部門職掌

(1)投資處：

A.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B.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C.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D.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E.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F.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G.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H.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A.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B.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C.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D.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E.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F. 客戶開發與維護
G.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H.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I.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J.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K.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L.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M. 公司形象建立
N. 媒體公關
O.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P.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Q. 分公司各項業務
R. 投資顧問業務
S.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T.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3)行政處：

A.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B.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C.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D. 基金會計
E. 全權委託會計
F.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G.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H.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I.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J.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K.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L. 文書行政作業
M.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策略規劃處：

A.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B. 資訊搜集、分析
C. 專案研究、執行
D. 指數型基金產品設計、提案、發行規劃
E. 指數型基金市場行銷及業務推廣

(5)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部：

A.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B.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C.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D.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E.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F.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G.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H.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6)人力資源部：

A.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B.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C.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7)稽核部：

A.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B.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C.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8)董事長室：

A.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B.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5 年 0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 資深副總經理	茹琮鈞	115.08.07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碩士 台新銀行個金企劃處資深協理	無	無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趙志中	112.09.25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翁敏松	115.07.01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人壽投資部資深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總經理	葉柱均	115.04.2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整合行銷部 副總經理	林瑞瑤	108.02.11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無	無
稽核部資深副總經理	蔡桂紅	114.09.01	美國布拉德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無	無
策略規劃處 副總經理	李孟霞	115.04.20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 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無	無
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部 副總經理	壽以祥	114.11.24	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所碩士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唐文采	108.08.10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百達投顧副總裁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吳孟勳	115.04.20	台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新光投信直銷理財部協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5 年 09 月 30 日

職 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 事	賴昭吟	114.11.24	3 年	136,503 (仟股)	136,503 (仟股)	100%	100%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投信董事長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林尚愷	114.11.24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新光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林宜靜	114.11.24	3 年					逢甲大學保研所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	
董 事	王世聰	114.11.24	3 年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	
董 事	劉燈城	114.11.24	3 年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	
董 事	陳柏如	114.11.24	3 年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監察人	郭立程	114.11.24	3 年					中山大學 EMB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監察人	蔡銘城	114.11.24	3 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	

*任期自 114 年 11 月 24 日開始起算 3 年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5 年 09 月 30 日

名　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3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9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新光責任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新光人壽新加坡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私人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名　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且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台新新光金控之關係企業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北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提摩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迦南美地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迦南奇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元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銀霧運動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路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益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百加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桃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秦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祥宏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益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日日好青數位生活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卓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名　稱	股票代碼	關係說明
源源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蒔光文創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創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四、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5.2255	3,648,207,480.8	55,545,752,128	台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4.5418	8,912,532,047.99	129,604,177,926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7.97	7,947,193.2	63,375,124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29.52	14,417,351.7	425,616,793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18.91	9,550,000	180,586,694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券 ETF	107/05/18	14.83	24,979,000	370,462,345	台幣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108/06/04	27.96	22,767,000	636,636,113	台幣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108/07/30	73.28	5,525,000	404,877,531	台幣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112/10/30	21.64	191,297,000	4,138,819,593	台幣
台新美 A 公司債 20+ETF 基金	113/04/10	13.0799	2,041,959,000	26,708,557,097	台幣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05/31	40.44	284,364,000	11,499,231,778	台幣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07/16	18.19	241,042,000	4,384,058,949	台幣
台新 AI 優息動能基金	113/11/27	15.00	113,920,000	1,708,517,699	台幣
台新特選 IG 債 10+	114/01/13	8.7630	54,569,000	478,186,306	台幣
台新標普 500	114/05/19	13.69	13,661,000	186,999,024	台幣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114/05/19	17.88	13,760,000	245,978,466	台幣
主動台新龍頭成長	114/08/18	14.81	39,327,000	582,551,629	台幣
台新吉星貨幣市場	85/09/03	16.5580	1,613,695,016.64	26,719,482,930	台幣
台新創新科技基金	87/03/04	114.53	39,788,733.95	4,556,929,381	台幣
台新店頭基金	87/10/28	176.12	4,843,588.48	853,056,691	台幣
台新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108/01/25	29.5418	232,100,000	6,856,649,684	台幣
台新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108/07/11	29.1782	213,175,000	6,220,068,793	台幣
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108/11/08	28.4328	565,150,000	16,068,776,450	台幣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111/02/23	43.32	158,612,000	6,871,155,262	台幣
台新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113/12/09	8.6421	390,229,000	3,372,404,452	台幣
台新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	114/05/02	14.78	612,816,000	9,055,142,364	台幣
主動台新優勢成長	114/12/16	17.33	146,643,000	2,541,019,626	台幣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5/03/19	9.8074	113,952,000	1,117,568,408	台幣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295.74	7,500,430.2	2,218,191,286	台幣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_TISA	115/04/28	300.00	16.8	5,040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284.27	19,395,825.8	5,513,615,334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法人)	109/10/12	292.60	12,189,181.0	3,566,553,036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447.68	7,157,091.0	3,204,114,134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中國通基金_TISA	115/04/28	450.06	32.4	14,582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94/06/10	131.2534	9,544,644.3	1,252,767,313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110/05/11	105.4909	1,153,648.5	121,699,422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累積型)	110/05/11	131.3030	121,662.1	15,974,597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110/05/11	109.7246	70,517.5	7,737,504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_TISA	115/04/28	131.1324	2,229.7	292,386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28.16	26,055,541.3	733,643,396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2.18	58,511,365.3	712,792,667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8887	6,925,415.1	6,154,422.97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3805	23,897,927.4	9,094,148.06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09/28	12.23	18,263,839.7	223,362,122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09/28	0.3798	22,816,066.8	8,665,007.16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09/09/28	29.46	3,939,663.5	116,068,065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09/09/28	0.9168	13,201,960.3	12,103,568.76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2/12/18	28.03	110,391.0	3,094,223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112/12/18	0.8850	1,113,570.7	985,546.44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1385	42,392.7	260,227.30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2/12/18	2.5796	826,721.3	2,132,647.71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1219	241,268.2	1,477,024.79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	112/12/18	2.5809	1,380,385.4	3,562,611.53	人民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195.02	18,533,970.8	3,614,489,678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TISA	115/04/28	195.75	53.6	10,492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13.77	12,886,271.3	177,427,037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4421	931,391.16	411,776.92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03/06/03	18.156	67,904,705.1	1,232,904,258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5713	29,855,357.59	17,057,731.64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8.156	0.0	0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0.5713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新臺幣	110/03/15	18.159	336,521.3	6,111,019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美元	110/03/15	0.5701	846,334.26	482,525.65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5/06/20	17.53	10,187,818.2	178,591,082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5/06/20	11.75	11,655,979.1	136,967,448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6/20	17.7181	39,165.03	693,930.12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5/06/20	11.8909	130,317.66	1,549,598.24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106/11/27	30.18	24,846,556.2	749,851,042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28.4253	609,375.62	17,321,683.81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30.39	1,282,599.4	38,978,070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29.0162	3,000,310.06	87,057,713.65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08/04/29	11.3176	3,734,984.7	42,270,88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08/04/29	7.6236	12,322,907.8	93,944,375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08/04/29	11.5238	71,674.81	825,969.15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美元	108/04/29	7.7640	338,545.41	2,628,471.33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08/04/29	11.2971	235,571.58	2,661,267.84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08/04/29	7.6217	603,110.26	4,596,735.36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台幣	108/12/02	7.6699	6,409,969.3	49,163,822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08/12/02	7.7692	503,466.82	3,911,522.15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08/12/02	7.3161	4,275,733.42	31,281,818.57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09/10/05	11.3176	0.0	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09/10/05	11.8432	3,325,798.80	39,388,181.93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09/05/28	10.9934	8,151,782.0	89,616,198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7.5821	1,985,511.7	15,054,435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7.5813	3,657,081.0	27,725,433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09/05/28	11.4211	57,440.97	656,037.72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7.8954	78,364.54	618,720.06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7.8785	344,773.21	2,716,293.29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09/05/28	10.7538	225,192.79	2,421,682.90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7.4270	305,947.36	2,272,260.29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7.4322	734,256.18	5,457,164.64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2/18	10.9934	0.0	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1.4211	0.00	0.00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9/10/23	11.8286	10,098,017.2	119,445,276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0961	5,207,792.7	42,163,061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0963	48,466,663.3	392,400,738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11.8703	45,654.97	541,938.14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1471	130,057.23	1,059,592.58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1431	597,601.47	4,866,301.93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11.4704	132,147.64	1,515,788.26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7.8660	361,537.54	2,843,869.06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7.8637	5,326,157.83	41,883,345.71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2/18	12.2512	3,687,583.4	45,177,279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2.0032	2,249,324.62	26,999,123.19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9.3651	17,818,525.3	166,872,711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1381	6,716,803.8	47,944,947	台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1383	24,275,391.1	173,285,296	台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9.8889	12,980,349.3	128,361,355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0/01/25	9.1847	838,678.27	7,703,014.41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0038	354,253.99	2,481,107.71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6.9977	1,724,927.03	12,070,476.59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1/25	11.4964	1,274,837.67	14,656,056.71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1/25	8.8972	537,892.47	4,785,733.94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6.7969	309,365.66	2,102,733.37	人民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6.7948	2,095,145.29	14,236,141.52	人民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4/19	9.3669	0.0	0	台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0/04/19	9.1669	0.00	0.00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4/19	8.8972	0.00	0.00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新臺幣	110/08/04	9.94	11,639,226.8	115,740,302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8/04	9.94	465,747.0	4,630,991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8/04	1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美元	110/08/04	8.6858	843,126.64	7,323,228.24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8/04	8.6965	60,711.19	527,976.11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8/0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人民幣	110/08/04	9.0159	1,446,837.37	13,044,495.15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8/04	9.0089	240,937.50	2,170,573.47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澳幣	110/08/04	9.2305	198,799.27	1,835,009.53	澳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澳幣	110/08/04	9.2064	8,895.95	81,899.95	澳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0/09/27	7.13	15,907,302.4	113,464,263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9/27	7.13	1,068,856.4	7,622,149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9/2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美元	110/09/27	6.2010	385,974.12	2,393,418.44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9/27	6.2233	8,580.87	53,401.0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9/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0/09/27	6.4464	999,290.76	6,441,875.79	人民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9/27	6.5289	91,635.32	598,280.90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1/09/14	11.4115	1,910,501.2	21,801,606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1/09/14	8.4455	4,752,074.2	40,133,609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1.4125	907,670.0	10,358,744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1/09/14	8.4455	5,993,266.7	50,616,355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7825	34,724.95	409,146.42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8.6958	105,814.60	920,147.1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7251	42,041.89	492,943.30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8.6897	170,000.14	1,477,250.8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1/09/14	10.2897	3,273,594.27	33,684,175.59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5703	213,687.60	2,258,748.40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7.8322	363,109.51	2,843,939.59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6042	191,158.41	2,027,091.22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7.8310	823,601.11	6,449,601.60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3915	15,929.89	181,464.82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8.4074	63,587.73	534,606.74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2797	2,807.99	31,673.25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8.3872	38,267.63	320,958.70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2.7674	167,692.66	2,141,006.48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8.5499	873,187.31	7,465,629.81	南非蘭特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3.0139	143,915.98	1,872,906.98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8.5302	751,432.92	6,409,858.04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6645	19,417,058.3	207,072,604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8.8955	8,750,150.5	77,837,155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6647	12,575,532.2	134,114,832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8.8957	26,035,747.3	231,605,291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9.9216	10,998,162.9	109,119,093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8061	71,952.61	777,524.97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息) - 美元	112/11/27	9.0034	108,790.81	979,491.94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8100	113,422.46	1,226,098.78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12/11/27	9.0091	189,912.31	1,710,937.37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12/11/27	10.6733	4,756,784.89	50,770,624.30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0239	578,612.36	5,799,953.99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8.3602	727,604.18	6,082,929.44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0377	742,518.16	7,453,180.13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8.3680	2,177,329.79	18,219,865.98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1.3550	604,659.08	6,865,917.26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8.8032	648,553.68	5,709,325.79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1.3638	358,931.34	4,078,829.47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8.8049	951,563.59	8,378,439.09	南非蘭特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A	113/10/16	19.48	40,873,888.4	796,123,359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NA(後收)	113/10/16	19.48	8,326,056.6	162,204,192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I(法人)	113/10/16	14.68	3,000,000.0	44,046,201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A	113/10/16	19.6475	1,141,665.42	22,430,912.61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NA(後收)	113/10/16	19.6329	332,417.18	6,526,320.61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I(法人)	113/10/16	15.5146	5,634,650.09	87,419,084.40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A	113/10/16	18.4818	1,950,600.80	36,050,696.88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NA(後收)	113/10/16	18.4806	778,716.82	14,391,160.47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A	113/10/16	20.7109	195,448,268.30	4,047,909,194	日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NA(後收)	113/10/16	20.7847	26,714,192.90	555,247,027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A	114/05/19	14.40	39,798,106.2	572,918,131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新臺幣 B	114/05/19	13.60	11,605,147.3	157,826,541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新臺幣 NA	114/05/19	14.39	11,477,625.0	165,190,889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新臺幣 NB	114/05/19	13.60	16,937,698.4	230,360,770	台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金 A	114/05/19	13.5486	433,122.77	5,868,187.94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美元 B	114/05/19	12.8442	255,520.34	3,281,961.22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美元 NA	114/05/19	13.6165	124,700.30	1,697,985.25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美元 NB	114/05/19	12.8768	164,296.69	2,115,615.20	美元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人民幣 A	114/05/19	12.6475	2,649,347.34	33,507,700.41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人民幣 B	114/05/19	11.9185	874,510.36	10,422,846.47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人民幣 NA	114/05/19	12.6794	1,175,871.75	14,909,366.79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人民幣 NB	114/05/19	11.9919	2,856,700.93	34,257,158.12	人民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日圓 A	114/05/19	14.6817	70,371,724.59	1,033,179,318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日圓 B	114/05/19	13.7111	14,012,419.84	192,125,838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累積)-日圓 NA	114/05/19	14.7365	16,871,769.98	248,630,826	日幣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後收月配)-日圓 NB	114/05/19	14.0290	16,924,653.25	237,435,891	日幣
台新台灣富貴基金	82/04/15	191.84	9,748,571.71	1,870,169,428	台幣
台新台灣富貴基金-TISA	114/11/20	192.11	64.53	12,397	台幣
台新大三通基金	91/05/10	154.43	9,983,874.72	1,541,785,593	台幣
台新大三通基金-TISA	114/11/20	156.26	66.46	10,385	台幣
台新中國成長基金(新臺幣)	98/04/20	7.85	48,769,766.37	382,685,039	台幣
台新中國成長基金(美元)	106/03/03	7.62	28,223.13	215,182.55	美元
台新中國成長基金(人民幣)	106/03/03	7.39	168,808.65	1,247,029.73	人民幣
台新全球生技醫療基金(新臺幣)	103/10/09	19.19	13,370,340.86	256,643,370	台幣
台新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美元)	105/08/01	19.07	456,556.92	8,708,636.82	美元
台新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5/03/17	12.42	3,036,201.03	37,700,748	台幣
台新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05/03/17	8.74	1,688,687.53	14,754,158	台幣
台新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美元	105/03/17	12.67	615,855.56	7,801,671.00	美元
台新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美元	105/03/17	8.93	8,348.81	74,593.87	美元
台新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8/11/11	11.47	8,682.62	99,577.89	人民幣
台新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5/10/18	11.0900	36,352,623.13	403,150,420	台幣
台新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05/10/18	7.6718	70,386,751.81	539,992,378	台幣
台新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05/10/18	11.0880	2,978,050.56	33,020,594.90	美元
台新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105/10/18	7.6969	186,589.58	1,436,159.70	美元
台新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人民幣	110/04/06	10.5410	828,832.29	8,736,715.80	人民幣
台新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人民幣	110/04/06	8.0937	1,224,182.46	9,908,162.37	人民幣
台新全球債券基金(R 類型)新台幣	112/08/01	11.1696	59,057.15	659,647	台幣
台新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新臺幣	107/12/04	33.82	28,688,604.37	970,219,853	台幣
台新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美元	107/12/04	32.56	2,279,269.17	74,212,587.61	美元
台新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人民幣	107/12/04	31.96	154,040.08	4,922,964.64	人民幣
台新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新台幣	108/07/11	10.41	1,234,973.70	12,860,294	台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 配息)新台幣	108/07/11	6.98	3,701,513.37	25,851,395	台幣
台新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美元	108/07/11	10.14	183,294.73	1,857,798.89	美元
台新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臺幣	109/01/21	9.6083	6,885,277.63	66,156,132	台幣
台新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 配)臺幣	109/01/21	6.5257	3,693,935.61	24,105,486	台幣
台新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美元	109/01/21	9.1981	449,211.12	4,131,886.67	美元
台新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 配)美元	109/01/21	6.3844	45,484.27	290,390.22	美元
台新恒生科技指數基金新臺幣	110/01/25	4.40	79,276,440.98	349,012,768	台幣
台新恒生科技指數基金美元	110/01/25	3.87	1,095,390.12	4,236,457.70	美元
台新恒生科技指數基金人民幣	110/01/25	4.01	2,704,895.41	10,849,454.05	人民幣
台新臺灣高股息基金(A 累)新台幣	111/06/24	28.84	7,242,431.82	208,904,275	台幣
台新臺灣高股息基金(B 配)新台幣	111/06/24	23.15	3,473,152.19	80,414,661	台幣
台新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12/05/01	13.6439	18,571,068.50	253,381,554	台幣
台新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12/05/01	13.6438	384,443.92	5,245,283	台幣
台新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新臺幣	112/05/01	13.6446	100,995.80	1,378,044	台幣
台新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新臺幣	112/05/01	13.5883	0.00	0	台幣
台新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美元	112/05/01	13.2065	452,536.66	5,976,403.18	美元
台新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美元	112/05/01	13.1741	1,840.47	24,246.54	美元
台新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美元	112/05/01	13.2180	2,000.00	26,435.95	美元
台新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美元	112/05/01	13.1206	2,672.48	35,064.67	美元
台新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112/07/18	12.0382	16,729,447.83	201,392,149	台幣
台新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112/07/18	11.5096	435,380.41	5,011,055.46	美元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新台幣 A(累積)	115/03/19	9.76	61,631,624.66	601,427,515	台幣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美元 A(累積)	115/03/19	9.78	1,108,322.86	10,834,574.31	美元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新台幣 B(配息)	115/03/19	9.76	2,476,768.57	24,164,771	台幣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美元 B(配息)	115/03/19	9.78	37,376.12	365,512.57	美元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新台幣 I(法人)	115/03/19	10.00	0.00	0	台幣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美元 I(法人)	115/03/19	1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基金-新臺幣	115/04/23	11.190	33,778,354.8	377,989,526	台幣
台新彭博美國成長指數基金-美元	115/04/23	11.1068	11,869,217.75	131,828,531.85	美元
台新全球 AI 電力(後收 NA)-新台幣	115/08/20	10.03	79,955,676.8	802,135,032	台幣
台新全球 AI 電力(累積 A)新台幣	115/08/20	10.03	433,237,481.3	4,346,381,829	台幣
台新全球 AI 電力(累積 A)美元	115/08/20	10.0544	3,977,434.46	39,990,727.35	美元
台新全球 AI 電力(後收 NA)美元	115/08/20	10.0514	1,369,086.05	13,761,247.82	美元

（二）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揭露。（詳附錄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處分內容	受處情形	改善情形
113.11.07	糾正處分	辦理 ETF 基金之廣告行銷作業，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辦理。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4.08.06	罰鍰 5 萬元 (新光投信)	公司離職員工使用公司辦理查核員工申報股權交易之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4.08.25	糾正及罰鍰 60 萬元 (新光投信)	公司提供之媒體新聞稿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報導內容有使人誤信保證獲利及投資績效預測之違規情事。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114.12.12	糾正處分	金管會於 114 年 5 月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辦理 ETF 基金收益分配作業，有與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符之情事。 (二)辦理基金廣告行銷作業，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電子檔及實體紙本文件納入清查範圍。 (四)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編製作業，與規定不符之情形。 (五)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有未落實辦理之情形。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上市前之銷售機構及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上市前之銷售機構名單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02-2501-3838
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證券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4 樓-1、4 樓-3	02-2396-995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2311-4345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14 樓	02-7753-189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1 號 5 樓	02-2311-818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其他參與證券商陸續洽談中)

【特別應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一)

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二)

三、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詳見附錄三)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錄五)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六)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見附錄七)

八、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見附錄八)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昭吟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6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昭吟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蔡桂紅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卓明達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二)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二)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如下：

第 一 條　(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 二 條　(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 三 條　（績效及酬金之風險與獎懲情形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 四 條　（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 五 條　（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 六 條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 七 條　（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第 八 條　（獎酬制度之揭露）

公司應將依據本準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向受益人及股東揭露之。

前項之向受益人揭露方式，應依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之特別記載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 九 條　（本準則之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請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並酌修文字。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項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四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第十六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八項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以書面或電子資料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第十九項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一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國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二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二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三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十四項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四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五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刪除）	第二十六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刪除。
第二十九項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項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十項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第三十一項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十一項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第三十二項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第三十二項	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三項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依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項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十四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項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十五項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申	第三十六項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六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項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十七項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第三十八項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項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三十八項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	第四十項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一項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二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三項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
第三十九項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項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四十項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五項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四十一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項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	明訂本基金名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明訂本基金最高與最低募集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為新臺幣___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配合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憑證。			訂。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五款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	第八項 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		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實務修訂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對於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內容等作業程序，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申購基金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並將原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併入本款規定。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併入第一項第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款	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六款規定。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八款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併入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第一項 第八款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定辦理。		定辦理。	
第三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並將原第四項後段改增訂於第五項規定。
第四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將原第四項後段改增訂於本項規定。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六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九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刪除）	（刪除）	第八條第一項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	本基金不辦理出借有價證券，爰刪除之。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刪除）	（刪除）	第八條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本基金不辦理出借有價證券，爰刪除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修訂並調整項次。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元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2. 配合條文修正引用條次。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有價證券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1.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2. 本基金不投資境外，故刪除文字。
第四項 第一款	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 (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第四項 第一款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 (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第三款	以前述第 (一)、(二) 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第四項 第三款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八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爰刪除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期貨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之文字。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之。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第一項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第五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審查費、上市費及年費);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依據現行實務作業，上市審查費皆由基金負擔，且已行之有年，故明訂之。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出借有價證券，爰刪除之。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第一項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另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十三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配合修調項次。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配合修調項次。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之。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爰修訂文字。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編號及附件名稱。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及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款項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故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故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爰修訂文字。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之文字。
第八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	第十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故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之。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之。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制）。	
（刪除）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刪除）	（刪除）	第一項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刪除）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刪除）	（刪除）	第一項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刪除）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申購買回、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本基金非採用指數化策略，爰刪除之。
第一項 第二款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其中投資「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2、前述所稱「中小型公司」係指實收資本額於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公司，且經理公司應於每季度(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依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檢視之，如因增資等因素致使實收資本額超過八十億元者，經理人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規定之比例限制。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三款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本基金非採用指數化策略，爰刪除之。
第一項 第三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	第一項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 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全之虞等市場因素。		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或連續＿＿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以上。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或期貨商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故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商品與規範。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第六項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第八項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配合調整項次。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四款	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五款	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訂。
第六項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增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或認購(售)權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第六項 第九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刪除。
第六項 第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六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第六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第六項第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第八項第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款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款	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第六項 第二十二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	配合條文修正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調整款次並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條第六項第（七）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六）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刪除）	（刪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第十六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含 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相關規定。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季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公告規定，並將原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併入本項規定。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三十五個營業日（含）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已併入本條第三項規定。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條第三項規定。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之文字。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參與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明定買回開始日等買回受益憑證之方式。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之費率，另有關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百分之一部分，已明訂於本契約後附之「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為免重覆規範，爰於本項中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第八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第七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如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並歸入本基金資產，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中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十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九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實務修訂文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	明訂本基金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情事。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三）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四）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有下列情事之一，始得為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期貨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三）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四）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四項	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暫停受理、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四項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定辦理。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酌修文字並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配合修調項次。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有關本基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資產之計算方式。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四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明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明訂淨值計算位數。
第二項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	配合修調項次。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條		條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配合修調項次。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	第一項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配合修調項次。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號碼、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傳輸方式。			
（刪除）	（刪除）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合併訂於前項。
第九項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	酌修文字。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三項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次修訂。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三十條**	**受益人名簿**	配合修調項次。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配合修調項次。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制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九款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勢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次依序調整。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增訂之。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會計**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
（刪除）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本基金未持有外幣計價之資產，爰刪除本項。
第三十二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	**通知及公告**	配合修調項次。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條		條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第二項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十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次及款次修訂。
第二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第二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配合實務作業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一款	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十款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修訂。
第二項 第十二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 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配合修調項次。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規定。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刪除）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
第三十四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六條**	**合意管轄**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配合修調項次。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配合修調項次。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一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二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備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

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

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

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成立於 115/10/14，尚無資料可提供。

【附錄九】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成立於 115/10/14，尚無資料可提供。

【附錄九】基金運用情形

台新臺灣中小主動式ETF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本基金成立日為115年10月14日，尚無相關資料。

資料日期：115年9月30日止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0資料日期 : 115年9月30日止
本基金成立日為115年10月14日，尚無相關資料 。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成立日為115年10月14日，尚無相關資料 。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115年10月14日，尚無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115年10月14日，截至114年12月底尚未成立滿6個月，故不揭露績效。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備註: 基金報酬率和標的指數報酬率皆用不含息報酬比較。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基金名稱	111	112	113	114	115
台新臺灣優勢成長主動式ETF基金	N/A	N/A	N/A	N/A	N/A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參附錄六。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115年10月14日，尚無相關資料。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公司電話：(02)2501-3838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資產負債表	7-8
五、綜合損益表	9
六、權益變動表	10
七、現金流量表	11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九、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59-6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商譽餘額為410,930,292元，佔資產總額15.65%，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並確認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列之合理性，估計數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另採用本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方法及所使用之折現率等，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之方法及假設。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揭露商譽之減損評估之適當性。

管理費收入認列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佔總營業收入95.53%，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由於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交易筆數龐大且經複雜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管理費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瞭解收入變動的合理性，以及抽樣核對投資信託契約中約定之比率重新計算，檢視存摺或對帳單之收款金額是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榮煌

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8,161,335	16	$339,290,010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13,395,851	8	218,553,425	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909,700,000	35	225,400,000	15
應收帳款	四、六.5及七	132,595,579	5	90,691,978	6
其他應收款		1,655,315	-	829,15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5,208,017	1	14,321,319	1
其他流動資產		7,230,380	-	5,844,569	-
流動資產合計		1,717,946,477	65	894,930,452	5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9,075,014	-	3,433,09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40,981,677	2	4,916,413	-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77,381,383	3	23,221,736	2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426,428,153	16	414,289,316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3,014,263	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340,703,626	13	209,613,052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7,584,116	35	655,473,615	42
資產總計		$2,625,530,593	100	$1,550,404,06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賴昭吟　　經理人：葉柱均　　會計主管：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9、六.12及七	$330,281,933	13	$197,234,626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00,692,396	4	68,191,891	4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23,115,981	1	11,585,625	1
其他流動負債		3,962,125	-	2,240,696	-
流動負債合計		458,052,435	18	279,252,838	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9,740	-	13,402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61,807,315	2	11,852,179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4,295,395	-	673,18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0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266,450	2	12,538,768	1
負債總計		524,318,885	20	291,791,606	19
權益	六.11				
股本		1,365,029,640	52	831,349,640	54
資本公積		288,939,092	11	47,856,306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3,537,279	4	84,130,521	5
特別盈餘公積		775,313	-	775,313	-
未分配盈餘		331,562,397	13	294,067,582	19
保留盈餘合計		445,874,989	17	378,973,416	24
其他權益		1,367,987	-	433,099	-
權益總計		2,101,211,708	80	1,258,612,461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25,530,593	100	$1,550,404,06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賴昭吟　　經理人：葉柱均　　會計主管：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　計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1,284,221,397	100	$1,023,813,961	100
營業費用	四、六.15及七	(839,309,729)	(65)	(688,989,118)	(67)
營業淨利		444,911,668	35	334,824,843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利息收入		13,135,577	1	4,921,576	1
其他收入		3,477,285	-	2,689,73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48,743	1	19,874,559	2
財務成本		(850,484)	-	(383,5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11,121	2	27,102,347	3
稅前淨利		475,222,789	37	361,927,190	36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83,082,160)	(6)	(68,177,709)	(7)
本期淨利		392,140,629	31	293,749,481	29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4,888	-	376,463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0	(248,788)	-	318,1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10	686,100	-	694,5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826,729	31	$294,444,045	29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1,811,185	26	$293,749,481	2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0,329,444	5	-	-
		$392,140,629	31	$293,749,481	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2,165,746	26	$294,444,045	2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0,660,983	5	-	-
		$392,826,729	31	$294,444,045	2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3.11		$3.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賴昭吟　　經理人：葉柱均　　會計主管：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31,349,640	$47,856,306	$68,849,093	$928,975	$152,814,278	$56,636	$-	$1,101,854,928
民國11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81,428	-	(15,281,4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662)	153,66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686,512)	-	-	(137,686,512)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293,749,481	-	-	293,749,481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101	376,463	-	694,564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067,582	376,463	-	294,444,04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31,349,640	$47,856,306	$84,130,521	$775,313	$294,067,582	$433,099	$-	$1,258,612,46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31,349,640	$47,856,306	$84,130,521	$775,313	$294,067,582	$433,099	$-	$1,258,612,461
民國11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406,758	-	(29,406,75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4,660,824)	-	-	(264,660,824)
合併發行新股	533,680,000	241,082,786	-	-	-	-	-	774,762,786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331,811,185	-	60,329,444	392,140,629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788)	603,349	331,539	686,100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562,397	603,349	60,660,983	392,826,729
組織重組	-	-	-	-	-	331,539	(60,660,983)	(60,329,44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365,029,640	$288,939,092	$113,537,279	$775,313	$331,562,397	$1,367,987	$-	$2,101,211,7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賴昭吟　　經理人：葉柱均　　會計主管：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75,222,789	$361,927,19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279,988	14,455,054
攤銷費用	2,533,965	1,463,053
財務成本	386,245	383,526
利息收入	(9,368,433)	(4,921,576)
股利收入	(238,776)	(227,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75,023)	(15,987,887)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5,155,709)	(3,404,247)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1,689)	(285,825)
遞延手續費攤銷	32,971,251	39,922,265
除列租賃利益	(103,3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0,891,809	(15,056,999)
其他流動資產	6,281,510	(649,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463	(126,115)
其他應付款	(1,192,244)	52,126,818
其他流動負債	693,452	(261,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80,081)	(35,759,6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0,902,199	393,596,806
收取之利息	9,158,684	4,565,543
收取之股利	238,776	227,406
支付之利息	(386,245)	(383,526)
支付之所得稅	(80,167,552)	(38,107,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745,862	359,898,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86,349)	(80,730,66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220,510	87,188,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8,100,000)	(98,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98,474)	(372,490)
取得無形資產	(3,293,035)	(731,2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4,716)	(125,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392,064)	(92,971,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24,374)	(11,860,786)
合併關聯公司所取得之現金	245,532,169	-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60,329,444)	-
發放現金股利	(264,660,824)	(137,686,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482,473)	(149,547,29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8,871,325	117,379,39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290,010	221,910,61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161,335	$339,290,0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賴昭吟　　經理人：葉柱均　　會計主管：黃惠玲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元月開始籌備，民國93年5月31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並於民國93年7月22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發營業執照，至民國93年8月31日，屬創業期間，而於民國93年9月1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並於民國94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99年7月23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請轉投資本公司，嗣於民國99年7月26日購入本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民國99年12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於民國99年12月18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工銀投信)，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工銀投信為消滅公司。依據合併契約，所有工銀投信發行在外流通之股份將因合併而停止流通並註銷，且按工銀投信普通股股權每股支付5元對價，按工銀投信於合併基準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5,000,000股計算，總合併對價為175,000,000元，台新投信不另發行新股。自合併生效時起，工銀投信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100年1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因應母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基於母公司合併後之集團整合目的，本公司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投信)皆於民國114年7月24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由本公司採換股合併方式合併新光投信之決議，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按本公司1.3342股普通股換發新光投信1股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共換發53,368,000股完成合併；依據合併契約，自合併生效時起，新光投信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本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4年11月24日。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民國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u>負債或權益之分類</u>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5～7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提。

10.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本公司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FRS問答集發布「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消滅，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項目。此外，依(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合併，並依集團持有聯屬公司股權於財務報表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及境外基金收入，並依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於每月底統一認列。績效費收入之認列，按本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計算，於受益權單位買回日或全權委託契約約定日認列。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u>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新光金控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集團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u>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u>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14.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5.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為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而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金額認列並無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75,785,749	$14,393,771
支票存款	336,631	-
定期存款(註)	17,000,000	17,000,000
附賣回債券投資	325,038,955	307,896,239
合　　計	$418,161,335	$339,290,010

註：係為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	1.225%~1.285%	1.225%~1.28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20%	1.16%～1.2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211,850,065	$218,553,425
股　　票	1,545,786	-
合　　計	$213,395,851	$218,553,425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075,014	$3,433,098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31日以3,000,000元購買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集團策略進行組織重組，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新光投信持有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5,038,567元。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4及113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238,776	$227,406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308,780	-
合　　計	$547,556	$227,406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909,700,000	$225,400,000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	0.69%~1.75%	0.54%~1.70%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106,749,123	$14,482,709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	25,846,456	76,209,269
合　　計	$132,595,579	$90,691,978

註：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基金僅提供管理服務，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114年6月16日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問答集，於民國114年度起辨認為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無備抵損失，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不動產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14.1.1	$1,150,000	$8,337,605	$-	$-	$9,487,605
增添	-	5,741,138	16,934,367	5,522,969	28,198,474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246,330	5,827,752	6,980,919	-	13,055,001
處分	-	(3,723,066)	-	-	(3,723,066)
114.12.31	$1,396,330	$16,183,429	$23,915,286	$5,522,969	$47,018,014
113.1.1	$1,150,000	$11,478,911	$-	$-	$12,628,911
增添	-	372,490	-	-	372,490
處分	-	(3,513,796)	-	-	(3,513,796)
113.12.31	$1,150,000	$8,337,605	$-	$-	$9,487,605
累計折舊：					
114.1.1	$732,179	$3,839,013	$-	$-	$4,571,192
折舊	265,194	2,455,943	2,467,074	-	5,188,211
處分	-	(3,723,066)	-	-	(3,723,066)
114.12.31	$997,393	$2,571,890	$2,467,074	$-	$6,036,337
113.1.1	$502,175	$5,156,448	$-	$-	$5,658,623
折舊	230,004	2,196,361	-	-	2,426,365
處分	-	(3,513,796)	-	-	(3,513,796)
113.12.31	$732,179	$3,839,013	$-	$-	$4,571,192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398,957	$13,611,539	$21,448,212	$5,522,969	$40,981,677
113.12.31	$417,821	$4,498,592	$-	$-	$4,916,413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　　計
成本：			
114.1.1	$6,171,031	$425,300,292	$431,471,323
增添	3,293,035	-	3,293,035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11,379,767	-	11,379,767
114.12.31	$20,843,833	$425,300,292	$446,144,125
113.1.1	$7,441,621	$425,300,292	$432,741,913
單獨取得	731,210	-	731,210
處分	(2,001,800)	-	(2,001,800)
113.12.31	$6,171,031	$425,300,292	$431,471,3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1.1	$2,812,007	$14,370,000	$17,182,007
攤銷	2,533,965	-	2,533,965
114.12.31	$5,345,972	$14,370,000	$19,715,972
113.1.1	$3,350,754	$14,370,000	$17,720,754
攤銷	1,463,053	-	1,463,053
處分	(2,001,800)	-	(2,001,800)
113.12.31	$2,812,007	$14,370,000	$17,182,007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15,497,861	$410,930,292	$426,428,153
113.12.31	$3,359,024	$410,930,292	$414,289,316

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營業保證金	$170,000,000	$75,000,000
辦公室押金	6,354,718	2,956,515
存出保證金－其他	112,087,974	85,778,164
遞延手續費	52,260,934	45,878,373
合　　計	$340,703,626	$209,613,052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其申購手續費係於贖回時收取，且該費用依持有期間而有不同。民國114及113年度該類型攤銷金額分別為32,971,251元及39,922,265元，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9.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5,619,634	$145,967,702
應付勞務費	28,159,429	16,126,593
應付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支出	15,358,742	13,284,677
應付營業稅	7,874,509	6,109,918
應付勞健保費	3,453,153	2,244,943
應付退休金	2,301,960	1,464,036
應付通路推廣費	3,441,835	1,354,092
其他應付費用	84,072,671	10,682,665
合　　計	$330,281,933	$197,234,626

10.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714,957元及8,568,904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9,480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	$9,157	$14,36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2,639,617)	$(4,643,762)	$(4,591,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344,222	3,970,575	3,473,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4,295,395)	$(673,187)	$(1,117,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1.1	$(4,591,159)	$3,473,756	$(1,117,403)
淨確定福利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3,128)	48,767	(14,361)
小　　計	(63,128)	48,767	(14,36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7,576	307,576
財務假設變動	66,138	-	66,138
經驗調整	(55,613)	-	(55,613)
小　　計	10,525	307,576	318,101
雇主提撥數	-	140,476	140,476
113.12.31	(4,643,762)	3,970,575	(673,187)
淨確定福利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9,656)	60,499	(9,157)
小　　計	(69,656)	60,499	(9,15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6,770	276,770
財務假設變動	(268,036)	-	(268,036)
經驗調整	(257,522)	-	(257,522)
小　　計	(525,558)	276,770	(248,788)
雇主提撥數	-	153,177	153,177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17,400,641)	13,883,201	(3,517,440)
114.12.31	$(22,639,617)	$18,344,222	$(4,295,395)

確定福利計劃民國114及113年度退休金損益帳列薪資支出及其他收入分別為9,157元及14,361元。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2.7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520,670	$-	$128,916
折現率減少0.25%	536,356	-	133,431	-
預期薪資增加0.25%	518,365	-	129,54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505,907	-	125,8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分別為1,800,000,000元及831,349,640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65,029,640元及831,349,64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4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同意本公司以1.3342股普通股換發新光投信1股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共換發53,368,000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11月24日。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6至民國108年間，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之規定，提列稅後淨利之0.5%為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使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09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及113年6月3日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9,406,758	$15,281,4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53,66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4,660,824	137,686,512	$3.184	$1.656
合　　計	$294,067,582	$152,814,278		

有關民國11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2.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部分員工發行股份增值權，本公司依約定於員工行使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13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	112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	111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	110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	109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註)	19.54元	19.54元	19.54元	19.54元	19.54元
行使價格	16.13元	15.58元	12.43元	15.26元	10.36元
存續期間	1.0年、2.0年、3.0年、4.0年	0.1年、1.1年、2.1年、3.1年	0.0年、1.0年、2.0年		
預期波動率	31.15%	31.15%	31.15%	31.15%	31.15%
無風險利率	31.15% 0.97%	31.15% 0.97%	31.15% 0.97%	31.15% 0.97%	31.15% 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30個營業日之母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本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度股份增值權認列(迴轉)之費用分別為1,550,364元及(101,978)元。截至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2,022,507元及1,131,593元。

13.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收入	$1,226,773,580	$978,726,864
銷售費收入	43,301,612	34,565,780
服務費收入	14,146,205	10,521,317
合　　計	$1,284,221,397	$1,023,813,961

14.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包括辦公室、停車位及辦公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10個月至9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建 築 物	$76,638,722	$22,404,038
辦公設備	742,661	817,698
合　　計	$77,381,383	$23,221,736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4,585,229元及988,165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23,115,981	$11,585,625
非 流 動	61,807,315	11,852,179
合　　計	$84,923,296	$23,437,804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16(3)。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24,428,378	$11,819,564
辦公設備	224,538	209,125
合　　計	$24,652,916	$12,028,689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953,488	$977,554

本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095,255元及13,221,866元。

15.員工福利及酬勞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92,675,745	$392,675,745	$-	$315,322,074	$315,322,07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714,957	10,714,957	-	8,568,904	8,568,904
確定福利計畫	-	9,157	9,157	-	14,361	14,361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迴轉)交割	-	1,550,364	1,550,364	-	(101,978)	(101,9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978,492	10,978,492	-	8,116,924	8,116,92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15,989,656	$415,989,656	$-	$331,920,285	$331,920,285
折舊費用	$-	$23,579,359	$23,579,359	$-	$14,455,054	$14,455,054
攤銷費用	$-	$4,146,556	$4,146,556	$-	$1,463,053	$1,463,053

(2) 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0.01%估列員工酬勞，並分別認列員工酬勞41,090元及36,196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41,090元，其與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9,900,698	$3,009,637
附賣回債券	3,112,784	1,839,831
其　　他	122,095	72,108
合　　計	$13,135,577	$4,921,57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75,023	$15,987,887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5,155,709	3,404,247
外幣兌換淨利益	249,243	482,425
租賃修改利益	114,400	-
什項支出	(1,245,632)	-
合　　計	$14,548,743	$19,874,559

(3)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850,484	$383,526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0,692,396	$68,191,8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9)	(71,3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610,177)	57,1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83,082,160	$68,177,70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75,222,789	$361,927,190
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5,044,557	$72,385,43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511)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875,411)	(4,136,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977,41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9)	(71,3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3,082,160	$68,177,70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3,402)	$(46,338)	$-	$(59,740)
企業合併下優退提存金	-	-	13,014,263	13,014,26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402)			$12,954,5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014,2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02			$59,740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3,763	$(43,763)	$(13,4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76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3,763		$(13,40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76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40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

連結稅制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淨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35,208,017	$14,321,319

1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稅後淨利	$331,811,185	$293,749,48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675,369	83,134,964
基本每股盈餘	$3.11	$3.5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新光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	兄弟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註1)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註1)	兄弟公司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育樂)	其他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SHIN KONG LIF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寬頻網路)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美福飯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圍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其他關係人
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4)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SG全球AI機器人精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5)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IC設計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臺灣AI優息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註1：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台新人壽與新光人壽進行合併，台新人壽為存續公司，新光人壽為消滅公司，嗣後存續公司台新人壽更名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2：自民國114年7月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自民國114年12月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4：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併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完成基金合併相關作業。

註5：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114年6月25日經金管會核准，終止該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程序。

註6：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基金僅提供管理服務，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114年6月16日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問答集，於民國114年度起辨認為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1) 管理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	$193,921,119	$172,139,029
新光人壽	77,786,587	-
其　　他	192,858	49,465,932
小　　計	271,900,564	221,604,961
其他關係人	5,416,135	6,921,211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註6)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4,138,567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2,785,368
其　　他	-	442,124,045
小　　計	-	589,047,980
合　　計	$277,316,699	$817,574,152

(2) 銷售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註6)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783,80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568,843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	3,799,652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714,000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166,649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0,931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371,305
其　　他	-	5,194,067
合　　計	$-	$30,659,24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3) 應收帳款

應收銷售及管理費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	$18,377,371	$15,293,090
其　　他	7,469,085	577,209
小　　計	25,846,456	15,870,299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註6)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225,503
其　　他	-	53,113,467
小　　計	-	60,338,970
合　　計	$25,846,456	$76,209,269

應收利息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929,628	$544,699
新光銀行	426,783	-
合　　計	$1,356,411	$544,69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4,228,170	$7,088,227
其　　他	2,182,595	107,070
小　　計	6,410,765	7,195,297
其他關係人	146,189	82,605
合　　計	$6,556,954	$7,277,902

(5) 租賃

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	$67,960,220	$-
台新銀行	4,875,532	1,735,606
台新資產管理	3,369,973	20,668,432
小　　計	76,205,725	22,404,038
其他關係人	432,997	-
合　　計	$76,638,722	$22,404,038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	$75,284,592	$-
台新銀行	4,986,201	1,780,948
台新資產管理	3,417,035	20,817,856
小　　計	83,687,828	22,598,804
其他關係人	471,324	-
合　　計	$84,159,152	$22,598,804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64,781	$343,619
新光人壽	637,439	-
台新銀行	31,150	28,418
小　　計	833,370	372,037
其他關係人	6,271	-
合　　計	$839,641	$372,037

租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	$147,438	$-

租賃費用－押金設算息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其　　他	$72,129	$43,361
其他關係人	156	-
合　　計	$72,285	$43,361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付款。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113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註6)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008.10	基金	$9,277,571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32,204.00	基金	6,000,00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7,198.70	基金	6,000,000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044,227.60	基金	31,600,000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6,694.00	基金	1,345,240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9,492.00	基金	1,256,03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	15,928.00	基金	538,710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註6)			
資信託基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363,757.80	基金	23,843,523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6,536.00	基金	732,742
台新臺灣IC設計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81.00	基金	8,638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657.00	基金	44,089
台新日本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113.00	基金	84,241
合　　計			$80,730,784

處分

民國113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註6)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5,203.00	基金	$1,460,965	$11,906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6,098.00	基金	1,205,844	10,502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787.00	基金	570,501	1,232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158.70	基金	20,654,988	4,524,846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41,393.90	基金	6,708,966	(3,425,591)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37,114.80	基金	9,884,206	866,295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32,952.30	基金	13,849,381	1,080,195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81,007.10	基金	10,335,204	335,204
台新美國20年期以上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8,911.00	基金	458,154	(347)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66.00	基金	9,280	5
合　　計			$65,137,489	$3,404,247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64,644,287	$12,757,784
新光銀行	9,736,351	-
小　　計	74,380,638	12,757,784
其他關係人	-	172,347
合　　計	$74,380,638	$12,930,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註6)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7,001,845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6,792,106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5,628,120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3,944,336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098,054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1,142,207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4,918,262
其　　他	-	19,028,495
合　　計	$-	$218,553,4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新光銀行	$637,900,000	$-
台新銀行	192,000,000	171,000,000
合　　計	$829,900,000	$171,000,000

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155,178,949	$134,978,600
新光人壽	4,850,880	-
其　　他	881,353	2,571,499
小　　計	160,911,182	137,550,099
其他關係人	276,930	-
合　　計	$161,188,112	$137,550,099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487,2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手續費

	114.12.31	113.12.31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39,075,590	$39,280,797

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70,468,862	$75,492,167
其　　他	4,792,743	66,508
小　　計	75,261,605	75,558,675
其他關係人	65,279	246,319
合　　計	$75,326,884	$75,804,994

保險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	$1,353,389	$1,101,520
其他關係人	69,808	35,530
合　　計	$1,423,197	$1,137,050

核印扣帳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1,993,340	$494,300
其　　他	20,150	-
合　　計	$2,013,490	$494,300

通路推廣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	$1,554,223	$319,023
其　　他	987,847	-
小　　計	2,542,070	319,023
其他關係人	132,081	90,130
合　　計	$2,674,151	$409,153

資訊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319,035	$153,511

旅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6,000	$-

郵電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銀行	$-	$13,552
其他關係人	674,741	-
合　　計	$674,741	$13,552

勞務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投顧	$200,000	$200,000

交際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353,689	$173,625

匯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其　　他	$166,435	$115,211
其他關係人	150	510
合　　計	$166,585	$115,721

訓練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其　　他	$120,213	$60,375
其他關係人	18,200	-
合　　計	$138,413	$60,375

團體會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150,000	$50,000

廣告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305,454	$677,500

活動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310,150	$32,025

福利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72,000	$60,800

其他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183,778	$-
其　　他	31,087	24,319
小　　計	1,214,865	24,319
其他關係人	858,749	100
合　　計	$2,073,614	$24,419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其　　他	$4,909,686	$2,183,391
其他關係人	2,318	1,734
合　　計	$4,912,004	$2,185,125

租賃修改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其　　他	$114,400	$-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017,083	$32,932,548
退職後福利	550,848	539,496
股份基礎給付	1,900,364	533,837
合　　計	$46,468,295	$34,005,88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4.12.31	帳面金額 113.12.31	擔保內容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5,640,000	$85,640,000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000,000	75,000,000	營業保證金
合　　計	$280,640,000	$160,64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3,395,851	$218,55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5,014	3,433,0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8,161,335	339,290,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9,700,000	225,400,000
應收帳款	132,595,579	90,691,978
其他應收款	1,655,315	829,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442,692	163,734,679
小　　計	1,750,554,921	819,945,818
合　　計	$1,973,025,786	$1,041,932,341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其他應付款	$134,485,830	$43,692,970

註：餘額係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對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上升/下降，對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評估及衡量工具，檢視投資範圍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限額及其他相關規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若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114及113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2,133,959元及2,185,534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敏感度之波動，主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含但不限於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人)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等)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應付款項	$330,281,933	$-	$-	$330,281,933
租賃負債	23,115,981	61,807,315	-	84,923,2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4,000	-	104,000
113.12.31				
應付款項	$197,234,626	$-	$-	$197,234,626
租賃負債	11,585,625	11,852,179	-	23,437,80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23,437,804	$-	$23,437,804
現金流量	(13,024,374)	-	(13,024,374)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5,276,740	-	5,276,740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69,233,126	104,000	69,337,126
114.12.31	$84,923,296	$104,000	$85,027,296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34,310,425	$34,310,425
現金流量	(11,860,786)	(11,860,786)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988,165	988,165
113.12.31	$23,437,804	$23,437,80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11,850,065	$-	$-	$211,850,065
股　　票	-	-	1,545,786	1,545,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9,075,014	$9,075,01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18,553,425	$-	$-	$218,55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433,098	$3,433,09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及113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　　計
114.1.1	$-	$3,433,098	$3,433,098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34,888	934,888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1,545,786	4,707,028	6,252,814
114.12.31	$1,545,786	$9,075,014	$10,620,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3.1.1	$3,056,6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6,463
113.12.31	$3,433,09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資產法：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參數後推算股票公允價值

	114.12.31	113.12.31
流動性折價	10%	10%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及良好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無此情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民國115年2月6日簽發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1.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

(2) 對於會計帳務、業務收支按既定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尚稱健全。

(3) 各種交易事項，例如資本及費用支出、人員之任用等，均有授權及核准。

(4)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有價證券及固定資產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及盤點，管理尚稱良好。

2. 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公司事前已擬具盤點計劃及盤點人員之分配，本所於盤點前先閱覽盤點計劃，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派員會同觀察抽盤之，抽盤結果未發現有重大之異常。

3. 函證情形

科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皆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非流動	100%	100%	皆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皆相符

註：函證比率係按金額計算；存出保證金函證比率計算係包括營業保證金及代操履約保證金。

4. 經抽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5.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財務比率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比率%	差異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35%	33%	2%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6. 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4.12.31	113.12.31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8,161,335	$339,290,010	$78,871,325	23%	主係因與新光投信合併後概括承受其權利及義務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9,700,000	225,400,000	684,300,000	304%	主係因與新光投信合併後概括承受其權利及義務所致。
其他應收款	1,655,315	829,151	826,164	100%	主係因與新光投信合併後概括承受其權利及義務所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無

(3) 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745,931	$359,898,478	$29,847,453	8%	主要係淨利增加所致。

7.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個別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如下說明：無。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徐 榮 煌

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昭吟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電話：(02)2501-383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3　電話：(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2　電話：(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